

关于对黄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110 号建议的答复

签发人：汪峻

毕海鹏代表：

您在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信用修复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良好的信用是企业发展的基础，帮助企业做好信用修复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题中之义。近年来，黄山市以信用修复为抓手，逐步完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探索破解企业信用修复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帮助企业重塑良好信用，激发发展内生动力。

一、关于数据修复存在壁垒问题。今年 1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强沟通对接，坚决打破数据壁垒，切实解决“多头修复”问题。目前，省发改委正在制定《关于征求安徽省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实施方案》，明确要求推动实现“一网通办”，推动信用修复事项全流程网办，确保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全部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推动修复结果信息跨部门、跨层级共享互认，实现企业信用修复“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待方案正式下发后，我委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信息共享，着力破解数据修复壁垒问题。目前，我市政府部门对企业信用信息审核主要以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的报告为准，对于第三方提供的信用数据不作为评判依据。

二、关于信用修复处理周期较长问题。我委将加强信用修复流程公示，梳理行政处罚、异常经营名录、严重失信主体 3 类信息修复的条件、途径、申请要件、办理时限等内容，通过各级信用门户网站、黄山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政务服务大厅告示牌等多渠道发布。依托全省统一信用修复系统，在线受理各类失信信息修复申请，推动市县二级政务大厅信用修复窗口建设，提供帮办服务，实现修复事项线下“一站式”受理。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使用，印发市级信用信息目录和归集指南，全量、规范归集“双公示”，要求行业部门统一信用信息报告出具口径，按月对双公示报送数据进行核查，将数据报送时效性和准确性纳入考核，确保信用网站公示信息及时、准确。

三、关于信用修复意识不足，征信修复防诈意识不强问题。我委将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多样化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提高信用修复知晓率。通过信用黄山网站，发布信用修复流程，定期公示信用修复案例，扩大信用修复知晓率。联合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通过进企业、进商圈等方式开展线下宣传活动，发放信用修复宣传折页，开展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实地走访失信企业，进一步强化企业诚信经营意识。2023 年以来，开展各类诚信宣传 10 余次，累计发放信用宣传手册 1200 余册，受理信用修复申请 1193 余条，成功帮助 261 家企业完成 679 条处罚记录修复，在全市营造了信用修复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工作部署要求，

持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引导失信企业自觉纠正失信行为，重塑企业诚信形象，为企业实现良性发展赋能，推动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办复类别：A 类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0559-2599992

2024 年 5 月 22 日

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市政府办公室意见建议科